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38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9	–	2025/7/30	2025/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绿动转债”)自2022年9月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盘后,因“绿动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93,453,149股。因“绿动转债”自2025年7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5年7月21日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3,453,1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8,690,629.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9	–	2025/7/30	2025/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6807688-8009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39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绿动转债”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4	绿动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29	2025/7/30

- 调整前转股价格:9.3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15元/股
- “绿动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30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2,36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绿动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3.6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0号文同意,公司23.6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初始转股价格为9.8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调整为9.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6日调整为9.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调整为9.4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9日调整为9.35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6月2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9日,除息日为2025年7月30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在“绿动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该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该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派送2024年年度现金股利,“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9.35元/股调整为9.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0日(除息日)起生效。

“绿动转债”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7月30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广大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广大转债”赎回,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3	广大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8/20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2日
- 赎回价格:100.8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19日

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9日(“广大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8月19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2日

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2日(“广大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广大转债”将自2025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8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广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日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92元/股),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4日已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40元/股),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广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广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广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广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广大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广大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日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92元/股),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4日已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40元/股),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广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广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大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4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0月13日至2025年8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1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00\%\times 316/365\approx 0.8658$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658=100.86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广大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广大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大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广大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9日(“广大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8月19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2日(“广大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8月25日起,本公司的“广大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广大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8658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92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广大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8658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8658 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9日(“广大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8月19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2日(“广大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广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广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广大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65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广大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广大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2日收盘价为126.01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65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广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5390270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9,980,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6%;黄韬先生累计冻结股数(含本次)为29,747,538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22.89%,占公司总股本的7.43%。

公司于近日定期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公司股东名册后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悉,黄韬先生新增司法冻结16,747,538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黄韬	是	16,747,538	12.88	4.18	否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个人与配偶离婚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韬	129,980,304	32.46	29,747,538	22.89	7.43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系其个人与翁淑华的离婚纠纷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暂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的议案》。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增资方式,以27.03元/股价格,以人民币10,065.9720万元(“增资款”)认缴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传动”或“目标公司”)新增的372.4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后持有目标公司5.03%的股份,增资款中人民币9,693.57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受让目标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737.3万股股份,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933.643万元。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398.00万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5%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金力传动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向浙江荣泰发行新股372.4万股。浙江荣泰以人民币10,065.9720万元认缴,增资完成后金力传动注册资本增加至7,398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向金力传动和其部分股东支付增资款和股份转让款,与交易对方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交割工作。公司已取得金力传动15%股份及对应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上接B30版)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进行监督、评价和咨询。 内部审计工作独立于经营管理,以风险为导向,确保客观公正。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评价和咨询。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内部审计工作独立于经营管理,以风险为导向,确保客观公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59条、第160条修订
无	第二百零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61条、第163条、第164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聘用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聘用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66条修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述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发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六)本行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述一种~~或~~或者几种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发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六)~~本行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可~~或~~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章节名称
第一节 合并、分立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章节名称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本行合并可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本行合并可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本行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78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79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80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81条修订
原第二十三条调整至第二百一十九条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本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83条至第186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合并~~或~~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87条修订
第二节 解散、清算	第二节 解散、清算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单独~~或~~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88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因前条(一)、(四)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十五日之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本行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股东代表、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因前条第一款第(一)、(四)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十五日之内依法~~成立~~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本行因前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股东代表、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董事为本行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或者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89条、第190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分配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91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92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优先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股东会~~或~~或者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类别和相应比例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优先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93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94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95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行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96条修订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98条修订
第十三章 释 义	第十二章 释 义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本行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202条修订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章程所称“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202条修订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外部监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	删除本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删除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二百八十七条 除非特别指明,本章程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等。	第二百四十八条 除非特别指明,本章程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等。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完善表述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执行。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执行。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注:《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还涉及部分表述、称谓的修改,如删除监事会或者监事,“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或”修改为“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为阅读简便,不再逐一列示。由于本次修订增减条款,《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